

從佛教傳統論宗教團體法（草案）如何落實 立法目的

吳 火 川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法官兼庭長

【 綱 目 】

- 壹、前 言
- 貳、宗教行政實務現況及宗教團體法草案簡介
- 參、宗教團體法應如何回應佛教傳統
- 肆、結 語

【摘要】

現行有效之「監督寺廟條例」係民國 18 年 12 月 7 日當時之國民政府公布施行，該法僅適用於佛教、道教，有違宗教平等原則。目前政教關係已由昔日監督管理轉變為如何協助宗教健全發展。因此早有研議修正普遍適用於各宗教宗教團體法，惟始終未能獲得共識，故遲遲未付諸立法。茲宗教團體法草案甫於民國 98 年 4 月 6 日經立法院一讀通過，大體上已相當程度呼應宗教信仰自由、政教分離、聖俗分離等政教關係基本原則，筆者認為如果立法者能瞭解、尊重各宗教傳統，當有助於政教關係、共存共榮，並落實立法目的—保障宗教健全發展。

從佛教傳統論宗教團體法（草案）¹如何落實立法目的

壹、前 言

宗教經驗為珍貴的生命經驗。熱心者以宗教體驗與眾分享，宗教團體就應運而生。宗教團體就一個國家而言，雖然可說是社會團體之一種；但有些宗教團體往往先於國家而成立，有些更是跨越國界。宗教團體往往有其發展傳遞的特殊傳承，慢慢形成歷史傳統。宗教團體與國家關係如何，如何與國家組織共存共榮，常常是重要課題。世界各國通常於憲法標明宗教信仰自由。至於以專法規範宗教或宗教團體權利義務者較少，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為使宗教團體權利義務更明確，以專法規範宗教團體者較多了，諸如日本、中國大陸、西班牙、俄羅斯……等。其規範內容，通常為揭示保障信仰自由、宗教團體法人格之取得、宗教建築保護、宗教團體財產管理、鼓勵興辦宗教教育……等，至於宗教教義內涵則鮮少涉及。在這些國家中以日本宗教法人法之規定最為詳盡。該國在行政及審判實務上亦累積不少經驗，漸漸歸納出一些基本原則：1. 宗教自由：國家應保障人民信仰宗教自由，並不得加以干預。2. 政教分離：乃相對於中世紀歐洲各國教會對國政的干預，及以往西藏政教合一而言。3. 聖俗分離原則：國家不得直接管制純粹宗教教義與信仰；但宗教活動中，尚有與信仰、教義無直接關係的財產管理等，國家為公共利益及社會秩序的維護，亦有推行宗教行政的必要。4. 自治之尊重與自律之期待：各宗教法人內部組織、營運應有高度自主性，例如宗教幹部資格、任免、財產管理、處分等²，賦予高度自治，但亦期待自律機制。上述原則不僅為日本學術界及實務界多年激盪出來之政教關係基本準則。我國學術界及立法委員關於政教關係大部分均持相同看法³。宗教團體法立法時自應注意這些原則。惟如前述，宗教團體是特殊人民團體，有時會先於國家組織而存在，並各有其歷史傳統，這些歷史傳統有些是超國家組織跨越國界，有些是適應當地民情而慢慢形成的，制定宗教相關法令如果能兼顧並尊重各宗教傳統，則不難落實立法目的—保障宗教發展。本文乃先從我國宗教現行實務出發，並簡要介紹宗教團體法草案，再從宗教法令有關之佛教傳統角度探討宗教團體法如何適當呼應佛教傳統以利佛法弘揚⁴。

¹ 本草案係指甫經立法院於民國 98 年 4 月 6 日一讀通過之宗教團體法草案。

² 參見蘇俊雄著：「日本宗教教人法之憲法基礎與相關判例(上)」載於司法院發行《司法週刊》第 1054 期，民國 90 年 10 月 24 日印行，頁 2。

³ 參見瞿海源著：《台灣宗教變遷的社會政治分析》（初版一刷）。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出版，民國 86 年 5 月，頁 422~437、481~488。許育典著：《宗教自由與宗教法》（初版 1 刷）。元照出版有限公司出版，民國 94 年 5 月，頁 217~240、203、251~260、270~272。

⁴ 筆者為佛教徒，對佛教傳統較嫻熟，如有專家學者能從其他宗教傳統探討此一問題，當有助於宗教法令之推行。

貳、宗教行政實務現況及宗教團體法草案簡介

我國現行有效之「監督寺廟條例」係民國 18 年 12 月 7 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該法第 1 條規定：「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為寺廟。」。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寺廟及其財產法物，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由此等規定足見本法適用對象，僅限於僧道住持之寺廟，即道教、佛教之寺廟，佛、道以外之宗教如天主教、基督教、回教等，均非適用對象。而該法立法目的在於監督寺廟及其財產法物。原則上寺廟財產及法物為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之（該條例第 6 條第 1 項）。住持如何管理並未規定，僅宣示：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該條例第 10 條）。住持則應於每半年終將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報告該管官署，並公告之（該條例第 9 條）。寺廟財產僅不動產及法物，須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始得處分或變更（該條例第 8 條）⁵。因該法甚為簡要，僅區區 13 條，政府對於其他財產如何監督並未明文明定，也因此而與佛、道傳統不致於有太多扞格之感。

其後為辦理寺廟登記有所依循，內政部於民國 25 年 1 月 4 日訂頒「寺廟登記規則」。依該規則第 1 條規定：「凡為僧道住持或居住之一切公建、募建或私家獨建之壇廟寺院庵觀」，均須辦理寺廟登記。寺廟主事者為寺廟永續經營亦樂於辦理寺廟登記；然於辦理登記時因行政主管機關對於宗教隔閡，竟對於「宗教上建築物」及「寺廟」組織型態等產生與宗教傳統極大落差之認知，舉其要者約有如下幾點：一、按「宗教建築物」應係指宗教人士專供宗教活動之建築物。監督寺廟條例第 1 條：「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為寺廟。」大致上與一般認知並無出入；惟主管機關內政部民政司、台灣省政府民政廳竟誤解為，「宗教上建築物」係指依照各教寺廟傳統建築形式，並專供宗教使用之公眾建築物而言。因此舉凡租用民房等非宗教形式之建築物，自不得准予辦理寺廟登記⁶。實際上不管佛教或道教之宗教人士從事宗教活動原所使用之建築物並沒有特定的外表形式，重點應在於該建築物是否宗教人士專供宗教活動，此方為「宗教建築物」之正解。因此論者批評：主辦寺廟業務之行政人員，也許會認為翹脊的建築物或宮殿式的建築物，才算是宗教形式建築。可是宮殿式建築物並非佛、道專用，例如台北圓山大飯店等都非供宗教活動使用⁷。二、各種宗教

⁵ 司法院釋字第 573 號解釋認為：監督寺廟條例第 8 條就同條例第 3 條各款所列以外之寺廟處分或變更其不動產及法物，規定須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未顧及宗教組織之自主性、內部管理機制之差異性，以及為宗教傳布目的所為財產經營之需要，對該等寺廟之宗教組織自主權及財產處分權加以限制，妨礙宗教活動自由已逾越必要之程度，且其規定應呈請該管官署許可部分，就申請程序及許可之要件，均付諸闕如，已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遑論採取官署事前許可之管制手段是否確有其必要性，與上開憲法規定及保護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均有所抵觸；又依同條例第 1 條、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第 8 條規範之對象，僅適用於部分宗教，亦與憲法上國家對於宗教應謹守中立之原則及宗教平等原則相悖。該條例第 8 條及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應自本解釋公布日（93 年 2 月 27 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

⁶ 參見內政部 61、10、21 台內民字第 479328 號函、64、7、4 台內民字第 634005 號函、台灣省政府民政廳 61、7、28 民甲字第 13758 號函、65、4、17 民甲字第 8400 號函。

⁷ 淨心長老著，《現行寺廟法令的適法性與功能》（1 版）中國佛教會台灣省分會印行，民國 80 年 7 月，頁 10。

均有其傳統的組織體系及執事，茲以佛教為例，其執事大概有住持、副住持、都監、監院、知客、維那……等各有其職各司其事。並均由寺內出家眾自治自理。監督寺廟條例第 6 條亦規定：「寺廟財產及法物，為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之。」該條例並沒有規定信徒對於寺廟有甚麼效力；但行政機關卻規定各寺廟應成立信徒大會，將信徒大會作為寺廟最高權力機構。再由信徒大會組織管理委員會選任管理人，由管理人取代監督寺廟條例「住持」地位，管理寺廟房屋財產。並進一步認為住持原則上依照該寺廟傳授習慣產生，若無傳授習慣，應由管理人或管理委員會聘任，但仍應取得該寺廟過半數信徒之同意⁸。

由於監督寺廟條例規定僅適用佛、道兩教，其他宗教不在其列，有違宗教平等原則，且上開條例亦嫌簡略，適用上有待於行政機關以法規性命令補充，但行政機關主事者對於佛、道兩教傳統亦不深入，致宗教行政措施每受批評，故內政部及關心宗教團體之立法委員自民國四十年代起即先後提起不同版本之「宗教法草案」或「宗教團體法草案」。每一草案提出即有不同反應，或同意或反對，經過不斷溝通折衝，並適時反應不同的需求，目前內政部及立法委員所提出之版本已漸趨一致，本文僅就甫經立法院於 98 年 4 月 6 日立法院一讀通過之「宗教團體法草案」為主軸簡要介紹於后：

該草案計七章，共三十七條，其要點如下：

第一章、「總則」：明定宗教團體法之立法意旨、主管機關、宗教團體之種類、賦予宗教團體宗教法人人格等（草案第 1 條至第 7 條）。

第二章、「寺院、宮廟、教會」：明定寺院、宮廟、教會之定義、登記事項及章程應載明事項（草案第 8、9 條）。

第三章、「宗教社會團體」：明定宗教社會團體之定義、類別、成員、籌設及章程應載明事項（草案第 10 至 14 條）。

第四章、「宗教基金會」：明定宗教基金會之定義、類別、籌設及章程應載明事項（草案第 15 至 18 條）。

第五章、「財產」：財產之管理、宗教團體之會計、年度決算、免稅規定及解散後贖餘財產之歸屬（草案第 19~27 條）。

第六章、「宗教建築物」：明定宗教建築物之定義，免稅規定，以區分所有建築物為宗教建築物之規定（草案第 28 條、29 條）。

第七章、「附則」：明定宗教法人得興辦之事業、宗教法人成員解除職務之規定、宗教教義研修機構之設立、納骨塔等視為宗教建築物之規定（草案第 30 至 37 條）。

⁸ 省政府民政廳 65、4、21 民甲字第 8001 號函、49、民甲字第 18302 號代電、48、3、16 民甲字第 3022 號代電、內政部 55、5、30 台內民字第 204435 號代電。

依主管機關統計，於內政部著手研擬宗教團體法草案時，寺廟約有 1 萬 2 千座左右完成登記、宗教性質財團法人有三千個左右、宗教性質社團法人也有近一千個左右⁹。本草案依宗教團體目前呈現之型態將宗教團體分為「寺院、宮廟、教會」、「宗教社會團體」、「宗教基金會」三種，均可依法取得宗教法人人格，堪稱能體察社會事實符合社會需要之立法。惟該草案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宗教法人除有銷售貨物、勞務收入或附屬作業組織表外，得依所得稅法相對規定，免辦理年度結算申報。此條規定，應緣起於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3 款規定：「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十三、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表，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行政院依該條款之規定於 92 年 3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符合前條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財政部於 86 年 3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宗教團體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認定要點四規定：「宗教團體下列收入，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一)販賣宗教文物、香燭、金紙、祭品等商業行為收入。(二)供應齋飯及借住廂(客)房收入，訂有一定收費標準者。(三)提供納骨塔供人安置骨灰、神位之收入，訂有一定收費標準者。……一」按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所以有免稅規定，乃在於其公益性質，所以有鼓勵興辦之必要，因此私立學校或財團法人型態之醫院等之提供教育服務、醫療服務收得，類皆為有一定收費標準之勞務收入，惟均免納所得稅，今獨對於宗教團體某些訂有一定收費標準之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認應得所得稅。本草案第 24 條第 1 項更將此等情形成文化，此為其他公益團體法如私立學校法、人民團體法……等所無之規定，是否適當，頗有商榷餘地。又本草案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宗教建築物指宗教團體為從事宗教活動，依建築法令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此項規定以宗教建築物係信徒大眾得出入之場所，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認有以建築法令規範之必要，固有正當考量，但目前普遍為大眾信仰之佛、道、耶、回等宗教，均於我國建築法令施行前即已宏揚於世，並早於建築法令施行前即陸續興建且現仍在使用中之宗教建築物，當亦不在少數，依本草案之規定，此等建築物是否可因本草案之實施而否認係宗教建築物。另本草案第 34 條第 1 項前段：「本法施行前，寺院、宮廟、教會附設之納骨、火化設施已滿十年者，視為宗教建築物之一部分。」本條項立意良善，係以寺院、宮廟、教會附設納骨、火化設由來已久，為宗教文化之一，惟多數未依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申請設置，為解決寺廟附設納骨、火化設施之問題，而有此規定。但寺院所設之納骨塔原即為宗教建築物，亦早於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即有此傳統，若謂：「本法施行前，……已滿十年者，視為宗教建築物之一部分。」則本法施行前未滿十年及本法施行後寺院等所設納骨塔是否即非宗教建築物？頗費思量，若未考慮周詳，恐因此斷衷良好宗教傳統。凡此種種諒係因對宗教傳統沒有正確認識所致。宗教團體法乃規範宗教團體之法

⁹ 黃慶生著《台灣宗教立法》(1 版)，太平慈光寺出版，民國 94 年 10 月 25 日，頁 206。

律，允宜對宗教團體，尤其宗教傳統有正確認識，才能因本法之立法實施，達成立法目的「保障宗教團體健全發展」之初衷。本文擬對宗教傳統，尤其與本法有關之佛教傳統略加探討。

參、宗教團體法應如何回應佛教傳統

一、佛教傳統寺院組織

自從唐廟「馬祖（禪師）建叢林，百丈立清規」一千二百多年來，佛教寺院有很完整而嚴密的組織制度，佛寺由各種執事，各司其事分工合作，共同負責。依佛寺清規的規定，大規模佛寺的執事，有 108 種之多，重要的執事為住持、副住持、都監、監院、副寺、知客、維那、僧職、書記、衣鉢、庫頭、寮元、典座、管堂、講席、行單、清眾，這些執事分屬監院寮、知客寮、維那寮、衣鉢寮等四大寮口，寺內的實際事務，都由這些綱領執事負責推行，寺務、財務，分別由各執事人負責，住持僅是居於領導地位，領眾薰修。我國佛教住持產生的方式，大致可歸納為：1.十方選舉制、2.十方傳法制、3.法派叢林制、4.徒派選任制、5.傳戒傳法抽選制、6.師徒繼承制。上述六種不同的住持產生慣例，由各寺自行規定。尤其大叢林都有很完整的制度，而且很重視制度的傳統，不能輕易更改。上述六種制度，共同點係均由現任住持，提出後繼人選，再經過常住大眾的同意，始得決定，此為佛教之民主推選制度¹⁰。

本草案第 9 條規定：「寺院、宮廟、教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一、名稱。二、宗旨。三、宗教派別。四、管理組織及管理方法。五、法人代表之名稱、名額、職權、產生及解任方式……。」本法並未如其他法人法如私立學校法、公司法等，規定管理、組織名稱、管理方法、法人代表名稱、名額、職權；而係規定各寺院等之章程應自行載明，諒已瞭解並尊重各宗教團體自己傳統之組織及管理方法，故僅須於章程載明即可，本法施行後，宗教行政主管機關，不宜一仍舊慣，以行政命令訂定宗教團體之組織，管理方法及各職事名稱、職權，否則即違背宗教團體法之立法意旨。

二、農禪制度

印度原始佛教出家人以乞食為生，「比丘」直譯為華文即「乞士」，上從如來乞法以練心，下就俗人乞食以資身。托鉢乞食為印度佛教傳統。佛要圓寂前，教侮弟子要珍重波羅提木叉（戒律），持淨戒者，不得斬伐草木、懇土掘地，一切種植，皆當遠離如避火坑¹¹。佛教傳入中國後，當時傳統社會觀念，乞法有如求學，尚屬高雅，但乞食為生則為人所不齒。農耕為生，向受尊重，從皇帝到官僚士紳以至一般書生，都不敢賤視農業勞動，甚至以自己能從事農耕為高雅之舉，知識分子若不為官，則以耕讀為尚。中國佛教在這種氛圍之下，自食其力的觀念就應運而生，其中以唐朝百丈懷海禪

¹⁰ 淨心長老前揭著作，頁 37、38、39、41~44。

¹¹ 引自佛遺教經。

師為代表，他主張出家僧眾平日於專心一志修証佛法以外，每有農作或勞動的事情，便由僧值師宣布，無論上下，須一致參加，叢林術語名為“出坡”。出坡時，住持和尚，還須躬先領頭，為人表率。百丈禪師到了晚年，還自己操作不休，弟子們過意不去，就偷偷地把他的農作工具藏了起來。他找不到工具，就一天不吃飯，所以禪門傳誦百丈高風，便有：「一日不作，一日不食」之語¹²。降及近代高僧虛雲和尚年屆一百二十歲猶力行不倦，終生奉此不變。台灣証嚴法師又是另一個代表，証嚴法師自訂不化緣自力更生之規矩，起先到工廠拿原料，加工打毛衣；把水泥袋改裝成小型袋當作飼料袋，後來，增加嬰兒布鞋……種種生產事業，以維持常住生活。即使今天創辦了醫院、學校、出版社……等事業體、靜思精舍僧眾還是以自己加工食品等所得維持生活¹³。為現代版的農禪景象。近代產業革命影響農工業生產甚鉅。就農業而言生產量確大幅增加，也豐富了一般人飲食；但隨著大量化學肥料、農藥的使用，污染食物，破壞環境，直接影響人類身體健康，惡化人類生存環境。近來有些佛教團體，本於慈悲心，發揮農禪精神，提出「有機農禪」理念，親自經營有機農場，生產有機農場品，進一步教導人們有機飲食理念及方法。一方面使大自然環境恢復生機－環保；也讓大地眾生有良好生活空間－護生；並直接維護人類身心靈健康－養生¹⁴。除了承襲原有農禪精神，更發揮大乘菩薩的慈悲心，此應是大乘佛教的時代趨勢，對此大乘佛教的發展也有進一步體認的必要。

本草案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宗教法人得依據章程規定，辦理與宗教相關之公益、慈善、教育、醫療、社會福利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附屬事業。但其附屬事業應符合設立目的。」本條項雖明定宗教法人得興辦附屬事業，但附屬事業應符合設立目的公益、慈善、教育、醫療、社會福利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所謂「設立目的」依同草案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宗教團體設立目的在於從事宗教群體運作與教義傳布及活動。依此宗教團體似僅能從事與傳佈教義有直接關係的公益事業。則上開經營農場，甚或從事環保、護生、養生等事業，恐怕均要受到限制，大乘佛教隨著時代需要的發展難免受到影響。於此日本宗教法人法第 6 條之規定：「宗教法人得興辦公益事業。宗教法人在不違反其設立目的之下，得興辦公益事業以外之事業。但其收益應使用於該宗教法人或所興辦之公益事業。」日本宗教法人法此種規定，較符合大乘佛教大開大闢的精神，有參酌規定之必要。

三、佛教傳統建築一塔、寺

佛成道後先度五比丘，後來隨之出家者愈來愈多，慢慢形成僧團。僧團初期階段，

¹² 參攷南懷瑾著：《禪宗業林制度與中國社會》（8 版）。老古文化事業公司出版，民國 75 年 3 月，頁 48、49 頁。林悟殊著：「從百丈清規看農禪－兼論唐宋佛的自我供養意識」。上海書畫出版社發行：《寺院財富與世俗供養》。西元 2003 年 12 月第 1 版印刷，頁 380~397。

¹³ 陳慧劍著：《証嚴法師的慈濟世界》。台彩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79 年 9 月 15 日重排初版，頁 27、48、49。

¹⁴ 《有機·光復大地見生機》。福智之聲出版社，民國 97 年 9 月第 1 版第 6 刷，頁 6、7、8。聖輪法師著：《有機生活禪》。頁 18、19、20。

僧眾尚無嚴格稱謂的居住場所，根據記載“此時住這，被時居那；或棲止叢林，或安身樹下；或托跡山腰，或容身洞穴；或宿於墓地，或托足森林；或卜居曠野，或存身草堆”¹⁵。居無定所，一般人引以為苦，確是佛教為防修行人產生貪戀執著的修行方式。佛於涅槃前猶諄諄囑咐弟子：日中一食、宿下一宿。可是僧團人數漸漸多了，為了方便傳法、共修，共住於固定建築物還是較為方便，相傳首先是摩揭陀國王頻婆沙羅（*Seniya Bimbisara*）將竹林精舍（*Venuvana*）奉獻給佛及其徒弟。此後為佛及弟子提供修行的定居場所—精舍相繼出現，例如由祇陀太子獻林園，給孤獨長者購地興建之祇園精舍等¹⁶。佛教於東漢明帝時，因明帝夜夢金人，派大使蔡愔往西域求佛法，迎得高僧竺法蘭、迦葉摩騰二位高僧以白馬馱經至首都洛陽，當時兩位高僧先棲身於鴻臚寺，其後明帝為二位高僧興建白馬寺，以方便譯經及弘法，白馬寺為中國第一座佛寺。印度佛教建築原無固定樣式，傳入中國以後兩位高僧暫棲之鴻臚寺，乃當時之外交部。專供兩位高僧居住之白馬寺想必也是按照當時官方衙門的樣式¹⁷。隨著佛教在中國大陸的傳揚也大量興建佛寺，從隋唐盛世至近代之清朝，從皇室到一般百姓，從平原至高山，有佛寺的地方往往成為名勝，因有自古名山僧佔多的雅名，至今中國大陸的四大名山—普陀山、九華山、峨嵋山、五台山以及座落山上的佛教建築乃為信仰中心及旅遊勝地。佛教傳至台灣以後，因台灣人口不能與大陸相比，腹地亦有限，並未能有如大陸的名山勝地，但亦不乏佛教傳統建築，如台南縣白河大仙寺、碧雲寺、台南市開元寺……等，亦均為佛教古蹟之列。

塔之梵文“*stupa*”直譯為“窣覩波”，意譯為“靈廟”。劉熙〈釋名〉云：「廟者，貌也，先祖形貌所在也。」¹⁸。由此可知塔為一種紀念先哲之建築物。據說釋迦牟尼佛成道後，首先對北印度商人提謂和波利說人天之教，並授與髮爪使其造塔，佛之目的大概為使這些信徒心靈有所依靠。佛在拘尸那城附近涅槃，眾弟子將佛身火化得到許多「擊之不碎，色彩晶瑩」的舍利，弟子視為珍寶，消息傳出後，摩揭陀等七國“備器兵至”，請分舍利，將拘尸那城團團圍住，大有一觸即發之勢。後八位國王受直性婆羅門調解，每人均得一份，如此將佛舍利分作八份。八王各自回到本國，於佛舍利之上起土塚，並舉行祭典。此外直性婆羅門亦給藏納過舍利的罽子建造了一座土墳；而姍姍來遲的皮普帕利瓦納國的孔雀部落則收走火葬堆的餘燼；也於其上造了一座窣堵波。這便是最初的十座佛塔¹⁹。所有這些原始佛塔，應是台基方形、上部本圓的土塚，漢譯佛典有譯窣堵波為“方墳”。可能因為早期佛塔台基為方形之故。早期窣堵

¹⁵ 見 *Cullavagga.Im:SBE,xx* : 157。引自李崇峰著：《中印佛教石窟寺比較研究》。財團法人覺風佛教藝術文化基金會出版，民國 91 年 7 月 1 日初版，頁 12。

¹⁶ 李崇峰前揭著作，頁 12。

¹⁷ 「寺」原來為東漢明帝當時部會之名稱，清朝「大理寺」即今之最高法院。所以至今一般寺院之傳統建築仍保持古時官方建築形式，難怪宗教主管官員誤認宮殿式建築方為寺院建築物。

¹⁸ 太正藏，卷 54，頁 1168。

¹⁹ 李崇峰前揭著作，頁 42、44~46。辛華著，《佛塔考古寶藏》。貓頭鷹出版社出版，民國 93 年 11 月初版，頁 8、9。

波通常係於佛或其弟子圓寂後為供奉靈骨所造，故窣堵波一般又稱為“墓塔”。佛生前的髮爪窣堵波或圓寂後舍利窣堵波，象徵著佛身所在，因此也成為佛弟子心靈的依靠，禮拜的對象，所謂“人等百千金，持用行布施；不如一善心，恭敬禮佛塔”²⁰。佛教傳入中國後，因為窣堵波有這種象徵“佛身”所在的意義，佛教徒乃結合印度原來的墓塔及中國登高望遠的樓閣，在各地廣造舍利塔。其中較有名者如法門寺舍利塔、大雁塔、雷峰塔等。按佛法的傳播途徑，一方面可透過佛法的傳授，將佛修行經驗轉化為佛弟子修行方法；另一方面則透過形相塑造，使見聞者起見賢思齊之信念，也讓心靈有所依皈，因此相繼有佛像、佛寺、舍利塔之興建。前者較理性，後者偏於感性。對芸芸眾生的心靈有形有相之文物較容易依靠，而供奉佛舍利的窣堵波則更直接。無疑的，“塔”從來就是佛教的核心建築物²¹。目前各佛寺的納骨塔固不完全符合佛制²²，但讓一般佛弟子往生後的骨灰能入住，已暗合塔為紀念先人建築物之原意，並能滿足亡者親眷之孝思，亦與大乘佛教的精神相契合。

本草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寺院、宮廟、教會指有住持、神職人員或其他管理人主持，為宗教目的，有實際提供宗教活動之合法建築物……之宗教團體。」

同草案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宗教建築物指宗教團體為從事宗教活動，依建築法令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

按宗教建築物常有信徒出入，為公共安全，要求宗教建築物符合建築法令規定，立意固佳；但建築法係民國 27 年 12 月 26 日始公布施行，如前所述佛教宗教建築物多有於建築法施行前興建者，宗教團體如使用此等建築物如何能符合其後制定之建築法令，本草案就此問題顯有未盡週延之處。

又本草案第 34 條第一項前段：「本法施行前，寺院、宮廟、教會附設之納骨、火化設施已滿十年者，視為宗教建築物之一部分。」

如前所述佛塔原係佛教核心建築物，目前各寺之納骨塔亦符合大乘佛教精神，均為佛教傳統建築物。依本草案之規定於本法施行前興建未滿十年，或今後所興建之“塔”，是否即非宗教建築物？

²⁰ 東晉佛陀跋陀羅、法顯譯：《摩訶僧祇律》，見大正藏，卷 22，頁 497。

²¹ 漢寶德先生推薦序：「深度欣賞佛教文物之美」。見辛革前揭著作，頁 4。

²²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26：「佛言：聽有四種人應起塔，如來、聖弟子、辟支佛、轉輪聖王。」引自大正藏，卷 22，頁 173。

肆、結 語

春秋戰國時代法家代表人物韓非曾說：「法與時轉則治，治與事宜則有功。」我國政教關係，已由監督管理，漸趨政教分離原則、維護信仰自由、尊重宗教自治、保障宗教健全發展等方向。堪稱已能順應時代潮流；惟宗教往往是先於國家組織而存在，並常有跨越國界之情形，如能瞭解、尊重宗教傳統，並進一步洞察宗教演變、遞嬗及其發展趨勢。將能使宗教於穩定發展中，發揮淑世度人之功能，這應是宗教法令政策的最高目的。